

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課程規劃

學士班

| | 課程科目 | 學分 | | 課程科目 | 學分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上 | 微積分 1 | 2 | 一下 | 微積分 3 | 2 |
| | 微積分 2 | 2 | | 微積分 4 | 2 |
| | 計算機程式設計 | 3 | |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| 3 |
| 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至少 6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(若為全學年課程者，須完整修習上+下，才可計入必修學分；若為單一學期課程者，則累計至少六學分即可) | | | | | |
| 二上 | 線性代數 | 3 | 二下 | 機率 | 3 |
| | 系統程式設計 | 3 | | 作業系統 | 3 |
| |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| 3 | | 計算機系統實驗 (註 2) | 2 |
| | 服務學習甲 (註 1) | 0 | | 服務學習甲 (註 1) | 0 |
| 三上 | 自動機與形式語言 | 3 | 三下 | 人工智慧導論 | 3 |
| | 計算機結構 | 3 | | 計算機網路實驗 (註 2) | 2 |
| | 計算機網路 | 3 | | 專題研究 (註 3) | 2 |
| | 服務學習乙 (註 1) | 0 | | 服務學習乙 (註 1) | 0 |

註 1：服務學習甲、乙必修，0 學分。單號生於上學期修習，雙號生於下學期修習。

註 2：計算機系統實驗、計算機網路實驗二選一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註 3：專題研究大二以上得修習，在學期間至少必修 2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。

1. 系訂必修 51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(含系內選修 21 及院內選修 9)。
 - 專業選修 30 學分中之 21 學分，僅限修習資工系及網媒所開設之課程(課程識別碼為 902、922、944 開頭者)；另外至多 9 學分可修電資學院課程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電機所、資工所、光電所、電信所、電子所、網媒所、生醫所)。
 - 修習以上課程，直接計入系、院選修學分，多餘之學分才可計入一般選修。
2.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
3. 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(128 學分)內。
4. 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，必修 0 學分。
5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(128 學分) = 共同必修及通識學分 (24 學分) + 系訂必修學分(51 學分)+專業選修學分(30 學分)+外系選修學分(23 學分)

普物、普化、普生 6 學分如何自行搭配？

(1)可修習單一學科 6 學分，如全年課程的普物甲上下各 3 學分。

(2)也可修習兩學科，如半年的 3 學分普化丙加半年的 3 學分普生丙。

碩士班

(一) 必修科目：

1. 「碩士論文」，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2. 「專題研究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3. 「專題討論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
(二) 需修畢 24 學分(不包括碩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)，其中資訊學群課程至少 15 學分

博士班

(一) 必修科目

1. 博士論文
2. 專題研究(每學期必修)
3. 「專題討論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四學期

(二) 至少須修畢本系課程十八學分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本系課程三十學分。以上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、專題研究、及專題討論。

(三) 跨所選修者須於選課前提交「跨所選修申請書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跨所選修之課程須與研究相關，以九學分為上限，唯逕讀生以十五學分為上